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行使层级	第一责任层级
1	对测绘行业的行政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自然资源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县级
2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林业和草原部门	省级、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3	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和顶层封顶、建设工程外装修、室外工程和景观环境设施等建设过程进行监管。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改正；改正后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批准后的建设工程进行监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定线和槽底定位，并在建筑工程的基槽开挖、基础施工、地面首层、顶层封顶、外立面装修、室外工程及景观环境设施建设环节，以及市政工程的基槽开挖、地下工程覆土前和覆土后接受规划核验。经核验不合格的，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并改正。《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十四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第十五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形成准确的竣工测量数据文件和工程测量图等资料，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级、县级	市级或县级
---	------------	--	----------	-------	-------



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执法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是否联合	联合部门	检查频次（时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测绘行业的行政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	是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否		根据工程进度确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否		根据工程进度确定、根据审批事项确定